

## 附件3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单位数:	5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 任务1：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省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 2. 任务2：围绕花都区产业发展需求，推动花都“聚才”系列政策落地全面落实，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全方位做足做实人才政策、资金、队伍供给保障，从人才引进、人才服务方面同向发力，不断提升惠企惠民人才公共服务能力。 3. 任务3：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基本民生功能，按政策要求落实失业补助金政策，继续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加大力度推进征地预存款分配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 4. 任务4：加强对新业态用工的监管，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任务1：持续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和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落实省市“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 2. 任务2：围绕花都区产业发展需求，推动花都“聚才”系列政策落地全面落实，结合实际创新工作举措，全方位做足做实人才政策、资金、队伍供给保障，从人才引进、人才服务方面同向发力，不断提升惠企惠民人才公共服务能力。 3. 任务3：充分发挥失业保险保基本民生功能，按政策要求落实失业补助金政策，继续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一次性留工培训补助、技能提升补贴发放工作。加大力度推进征地预存款分配工作，切实保障被征地农民利益。 4. 任务4：加强对新业态用工的监管，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保障企业和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事业发展支出				
		部门预算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区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33,320.93	8,164.26	6,152.22	10,003.00	9,001.45	19,004.45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根据年初设定绩效考核指标，对照年度完成情况评价，我局全面完成。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年度指标、部分达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根据年初设定绩效考核指标，对照年度完成情况评价，我局全面完成。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月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54	预算资金执行情况为95.4%，根据计算得出分值。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2023年度无新增项目。无需编制事前绩效评估。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 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 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 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结转率为1.30%。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率 50	预算执行 4	财务管理合规性	4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2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目指标不重复扣分。	2	严格按照各项规定执行，无审计整改要求。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1	及时向社会公开预决算。根据财政部门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5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出台绩效管理制度。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3	1.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及时更新季度预算执行情况，通报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采购管理 10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及时编制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并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并提交绩效自评材料。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1.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3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5	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无投诉。	

